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541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主席：沈委員松地 紀錄：林主任良壽

(曾主任委員請假，會議推舉由沈委員松地主持)

出席委員：沈委員松地、張委員杰欽、陳委員秀月、黃委員河淇、鄭委員志雄、歐委員啟訓、杜委員明山

請假委員：曾主任委員元煌、林委員俊欽、張委員智學

列席人員：陳總幹事良駿、王副總幹事清忠、陳組長昭如、廖組長國堡、曾組長鈺婷、吳組長秀蕙、林主任良壽

甲、報告事項

一、繕具本會第540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第一案

案由：檢陳「雲林縣麥寮鄉及虎尾鎮第19屆鄉鎮長補選『補選結果清冊』及『補選概況表』」各1份，報請公鑒。

說明：旨揭鄉鎮長補選，經開票結果麥寮鄉長當選人許忠富，得票數為9,047票；虎尾鎮長當選人林嘉弘，得票數為10,657票。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雲林縣麥寮鄉及虎尾鎮第19屆鄉鎮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各1份，麥寮鄉長當選人許忠富，得票數為9,047票；虎尾鎮長當選人林嘉弘，得票數為10,657票，提請審定。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第38條第1項第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規定，鄉鎮市長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及公告。
- 二、旨揭補選案俟委員會審定通過後，續依規定於113年4月19日辦理當選人名單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並辦理當選人名單公告。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臺西鄉第22屆鄉民代表(第3選舉區)張金寶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處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由落選人吳俊德遞補一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3年3月00日府民行一字第1130000號函、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113年3月6日112年度選上字第30號函民事判決文辦理。
- 二、本案雲林縣政府上揭函以，臺西鄉第22屆鄉民代表張金寶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處當選無效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7款規定，自本判決確定

之日解除其鄉民代表職權，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辦理後續遞補事宜。

- 三、依112年6月9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者，或因犯第120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缺額於法院判決確定日或辭職生效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同法條第3項規定，前項落選人之得票數應達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且於該次選舉得遞補當選時，未有犯第97條、第98條之1第1項及其未遂犯、第99條第1項、第2項、第101條第1項、第2項、第102條第1項第1款及其預備犯、刑法第144條或第146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查張金寶係臺西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選舉第3選舉區當選人，因犯第120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罪，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應於法院判決確定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次查臺西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選舉，第3選舉區候選人數4名，應選名額2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依序由得票數第一高落選人吳俊德得票數421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615票）二分之一以上。
- 四、有關吳俊德之遞補消極資格查證事宜，經本會於113年3月26日以雲選一字第1133150109號函請國防部、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及雲林縣警察局協助查證，經上開機

關回復，吳俊德無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3項所列情事，本案依規定公告吳俊德遞補當選臺西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於第540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徵詢本會委員，經委員們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遞補作業。

- 五、上開臺西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選舉第3選舉區吳俊德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規定於113年4月2日發布，並函知雲林縣政府、臺西鄉公所及臺西鄉民代表會。

決議：照案追認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手機遊戲「劍靈:革命」平台帳號「夏花」使用人於投票日(113年1月13日)貼文，涉違反投票日禁止助選(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暨本會監察小組113年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事實概要與調查：(涉及個資，詳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
 - (一) 本件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交本會查察，手機遊戲「劍靈:革命」平台帳號「夏花」使用人於投票日(113年1月13日)發表疑似拉票言論「唯一選擇~柯文哲！」(參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投票日禁止助選規定)。
 - (二) 本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查復，無法以網路查詢手段獲得相關資料及分析真實身分；另亦非屬得調閱 IP 追查真實身分之案類。

三、本案經113年3月19日召開本會113年第3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決議：

- (一) 手機遊戲「劍靈：革命」平台帳號署名「夏花」者，於113年1月13日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上午約00:30(依檢舉事證顯示時間)於遊戲對話留言「唯一選擇~柯文哲！」，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50條第2款規定，於投票日為特定候選人為助選行為。
- (二) 本案就檢舉事證無法查知違規行為人，又經函請警察機關極力協查，亦無法查知行為人，自無從通知違規行為人提出陳述說明。再者，非刑事案件目前尚無法強制要求平台業者提供用戶資料(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6月8日中選法字第1090024308號函)，爰建請將全般事證資料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三) 本件討論決議送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並將全案查處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四、相關法規，敬供委員參閱

-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第50條規定者，依同法第96條第6項規定：「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 依實務見解：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簡易明確，而為通常智識者所得理解。」。(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2月10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號函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469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68號判決)

辦法：本件違規情事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交本會進行調查，違規行為之裁罰權責係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參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13條規定)。本案經委員會議議決後，將全案調查事證轉呈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決議：本案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並將全案調查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網路社群 Facebook 署名「陳延昶」使用人於投票日(113年1月13日)更換臉書照片，涉違反投票日禁止助選(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暨本會監察小組113年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事實概要與調查：(涉及個資，詳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

(一) 本件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交本會查察，網路社群 Facebook 署名「陳延昶」使用人於投票日(113年1月13日)更新封面相片為特定號次姓名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行為，涉違反投票日禁止助選規定(參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

(二) 網路社群 Facebook 署名「陳延昶」使用人，經雲林縣警察局分析研判係為「陳延昶」。

(三) 本案經通知陳延昶提出陳述意見，本會於113年4月3日接獲其陳述意見書略以：「確認 Facebook 用戶陳延昶確係本人，係為表達自己支持特定候選人之立場，惟上傳時，疏未注意日期、時間已屆選舉當日，經人提醒後於當日早上八點即已立刻撤除（詳陳述意見書）」

三、本案經113年4月16日召開本會113年第4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決議：

(一) 網路社群 Facebook 帳號署名「陳延昶」者，於113年1月13日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上午約6:04(以檢舉事證顯示時間7:04推估前1小時)更換臉書封面照片為登記參選本次總統選舉之特定號次姓名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50條第2款規定，於投票日為特定候選人為助選行為。該使用帳號「陳延昶」經警察機關分析比對結果，真實姓名應為「陳延昶」(個資略)，於通知陳述意見後，獲其承認係為本人，並表示為無心之過，該照片已於投票日上午8:08撤除，誠心接受裁罰。

(二) 本件經查違規時間、行為、地點及行為人等事證明確，審酌違規行為之持續時間主要在8:00投票開始前，該照片獲得566個按讚數、22則留言、1次分享，所生影響與過往知名政治人物之例相較為低微。而行為人亦坦承犯行、態度良好，爰依行政罰法第18條之規定，參酌過往類似違規之裁罰額度、其違反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於法定裁罰額度內，建議裁處法定罰鍰最低額新台幣10萬元罰鍰。

(三) 本件討論決議送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並將全案查處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四、相關法規，敬供委員參閱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第50條規定者，依同法第96條第6項規定：「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二) 依實務見解：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簡易明確，而為通常智識者所得理解。」。(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2月10日中選法字第1000020484號函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469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68號判決)

辦法：本件違規情事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交本會進行調查，違規行為之裁罰權責係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參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13條規定)。本案經委員會議議決後，將全案調查事證轉呈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決議：本案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並將全案調查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同日上午9時55分）